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

03 上 訴 人 劉詩楷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
05 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161號，起
06 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81、5615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
14 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
15 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
16 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劉詩楷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17 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張子敬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
18 審論上訴人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19 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4年8月，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
20 部分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另維
21 持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部分，業已確定），已詳述其憑以
22 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
23 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
24 背法令情形存在。

25 二、上訴意旨略以：張子敬於第一審審理證稱，因警察告知，我
26 是因為上訴人之故而受搜索、拘提，所以我在偵查中證稱是
27 向上訴人購買大麻，係為配合警察，看如何減輕罪刑等語，

01 足見其於偵查中稱其毒品來源係上訴人等語，係受警方誘導
02 所致。張子敬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上訴人帳戶，係
03 為清償其之前向上訴人簽賭之債務，確有為邀減刑寬典而為
04 不實之陳述之可能，且其於警詢、偵訊之證述，並未有特別
05 可信之情形，自應以其於第一審之證述較為可信。況自卷內
06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辨認上訴人交付之物品為何，依社
07 會通念無從判斷與毒品買賣具關聯性。是以本案之交易明細
08 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不足為張子敬證述之補強。原判決僅
09 以張子敬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認定上訴人有本案犯行，顯
10 有違法等語。

11 三、惟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
12 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
13 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證人之證詞是否與事
14 實相符，法院應本於證據法則，依其他情節作合理之比較，
15 定其取捨，非謂一有歧異或矛盾的部分，即應認其全部均為
16 不可採信，若其取捨判斷無從認為有違經驗法則，亦不得指
17 為違背法令。再販毒者與購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對
18 向犯證人之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而
19 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
20 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
21 者所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
22 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張子
23 敬之證述、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勘
24 驗筆錄、相關金融交易紀錄及明細、搜索扣押資料等證據資
25 料相互勾稽後，認定上訴人與張子敬約定以1萬元之對價，
26 販賣大麻10公克予張子敬，經張子敬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晚
27 間7時33分許，以網路銀行將1萬元匯入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
28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後，上訴人即於同日晚間7時4
29 5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9號聯邦銀行士東分行
30 前，將10公克大麻交予張子敬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說
31 明：卷附臺幣活存明細交易擷圖（見偵字第4277號卷第167

01 頁)所顯示之匯款時序、對象、金額均與張子敬所述向上訴
02 人購買大麻之時間、數額相吻合。且觀之2人交付毒品過
03 程：張子敬於108年10月8日晚間7時45分34秒許在上開分行
04 前等候，上訴人於同日時、同分52秒騎乘機車抵達，直接將
05 物品交付予張子敬，張子敬未予檢視，旋於下一秒(53秒)
06 將物品放入機車置物箱，於此同時上訴人轉頭駛離，上訴人
07 未下車，機車未熄火、2人亦未交談，全無朋友間餽贈物品
08 應有之寒暄，張子敬亦無取得饋贈時之禮貌性及表達感謝之
09 意，此有檢察官勘驗聯邦銀行士東分行前監視錄影畫面之
10 勘驗筆錄及擷取圖片可稽，恰與毒品交易買賣當事人對於受
11 付物品具有不法性認識，盡可能縮短接觸時間以降低風險之
12 模式，及張子敬於偵查時所證，除買賣毒品外，不會與上訴
13 人聯繫，2人間也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相符。張子敬雖於第
14 一審審理時證稱：警察來我家搜索時，告知是上訴人之故，
15 我當時很緊張，就盡量配合警察，看如何可以減輕罪刑等
16 語，惟其亦證稱，伊係主動供出上訴人，沒有要騙檢察官等
17 語，是以其並未因配合警方調查而蓄意誣攀上訴人。再佐以
18 張子敬於第一審審理時就有無向上訴人買過大麻及上訴人所
19 辯借款、簽賭事宜之回答，模糊其詞，左右為難之情溢於言
20 表(見第一審卷第138至139頁)，自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
21 認定。已就張子敬所證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證述之憑信
22 性，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採信，詳為說明論述，核與經驗及
23 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24 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
25 使任意指摘，為單純事實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
26 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7 之程式，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3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31 法官 謝靜恒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王敏慧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